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33753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QND7D)

主旨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2023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－熱與能量的教學與演示之探究」，請鼓勵有興趣之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2年11月23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11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點事項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東吳大學物理系－第一教研大樓R601源流講堂。

三、本次研習以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）為主，爰請貴校同意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以公（差）假方式，報名出席參加旨揭活動。

四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

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五、上開研習相關事宜請洽：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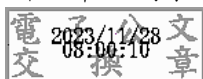
物理學科中心王思涵助理，電話：(04)22226081分機

811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